

证券代码：835342

证券简称：鑫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##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文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全资子公司定边县新兴佳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减资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全资子公司定边县新兴佳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减资，本次减资完成

后，注册资本由原 5,000.00 万元减至 100.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公司调整安排，拟提名陈文阁、吕蓓、姚锐、李新平、毕国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因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与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故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5日